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07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945,394.1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2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 年 12 月 24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将 8,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予以了公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097.35 万元（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截止至2015年 12月31日募 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22,194.54	4,627.98
合 计		22,276.46	22,194.54	4,627.98
注：投资收益与利息收入合计 530.79 万元。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四.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年1月12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贷信用较高，能够按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 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东方电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

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东方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